

富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富政办通〔2018〕69号

关于偿还曲靖市浦发扶贫 投资发展基金和县农业发展银行 易地扶贫搬迁贷款资金利息的通知

县财政局：

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，同意划拨 16213147.09 元，用于偿还曲靖市浦发扶贫投资发展基金 2018 年第 1 季度利息和县农业发展银行易地扶贫搬迁贷款资金 2018 年第 1 季度利息，其中：

一、拨给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5874834.6 元、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3150456.22 元、县交通运输局 2504460.84 元、县教育局 866068.58 元、县水务局 2446801.85 元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40525 元，合计 15183147.09 元用于偿还浦发行 2018 年第 1 季度

利息。

二、拨给富源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30000 元，用于归还县农业发展银行贷款 2018 年第 1 季度利息。



抄送：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、县工业园区管委会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教育局、县水务局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富源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。

富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3月16日印发
